

慈濟大學教師校內轉調辦法

110年3月5日第10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29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，使本校專任教師轉調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校內轉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內轉調，擬轉入之教學單位須具有教師缺額，且專任教師之學術專業領域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發展需求，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- 專任教師申請校內轉調須經原教學單位及擬轉入之教學單位提案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為配合教學單位之教學與發展特殊需求，本校得成立「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」(以下簡稱評估小組)，負責協調及評估教師轉調之相關事務。
- 教師校內轉調評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等人共同組成；評估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- 評估小組得依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發展及新設系所、學位學程教學需要，規劃本校師資轉調案，經該調任教師同意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或提送轉調教師案應配合本校學期聘任時程辦理，轉調於每年8月1日生效者，至遲應於7月底前完成轉聘程序；2月1日生效者，至遲應於1月底前完成轉聘程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